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262001
交易代码	262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3,817,850.83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除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海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追求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选股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实际投资组合的构建上更偏重"自下而上"的部分,重点投资于处于合理价位的成长型股票 (Growth at Reasonable Price,GARP)以及受惠于盈利周期加速且估值便宜的品质型股票(value+catalyst)。
业绩比较基准	摩根斯坦利金龙净总收益指数(MSCI Golden Dragon Net Total Return Index)。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同时,本基金投资的目标市场是海外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不同地区以及国别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	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 - 2015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068,327.56
2.本期利润	13,076,818.4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5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4,794,194.4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77%	0.95%	3.70%	1.29%	6.07%	-0.3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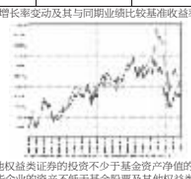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60%,其中投资于除中国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1年9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谢天翎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国际投资部投资副总监	2011年9月22日	-	14	商学硕士,CFA。曾任台湾保诚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暨研究部海外组副理和基金经理。2008年4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国际投资部高级经理职务;自2011年9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姓名	在境外投资顾问所任职务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萧光一(Mike Shiao)	首席投资总监	24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卓克索大学(Drexel University)金融理学硕士。2002年加盟景顺,并于2015年出任大中华首席投资总监,专门负责大中华地区市场(香港、中国及台湾),并担任景顺大中华基金及景顺中国智选基金的首席基金经理;与此同时,自2012年6月起负责Invesco Perpetual Hong Kong & China Fund的基金管理。在此之前,为台湾景顺投信的股票部主管,负责台湾的股票团队及投资程序,并管理一项在台湾注册的单位信托基金。1992年开始投身投资业界,在Grand Regent Investment担任项目经理达六年之久,管理中国及台湾的创业基金活动。1997年加盟Overseas Credit and Securities Incorporated,担任高级分析师,负责研究台湾的科技行业。在2002年加盟景顺前,曾于Taiw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任职三年,负责科技业的研究工作,并管理一项场外交易基金。

4.3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4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季度全球市场反弹,其中香港地区上涨5.43%,沪深300指数上涨16.52%,台湾地区上涨1.93%。货币政策方面则进一步宽松。继8月25日降准降息后,10月23日央行再度下调存贷款利率25BP,其中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降至1.5%,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降至4.35%;同时再度下调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且为加大金融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的正向激励,对符合标准的金融机构额外降低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美国11月份就业数据强劲,美联储启动加息的障碍清除,12月美联储如预期作出升息的决议。全球经济数据呈现偏弱状况,美国ISM指数持稳但仍低于50,新增非农就业人数保持增长。欧元区PMI指数表现佳,通胀数据回升。日本机械订单回升,通胀数据持平。4季度股市反弹,基金随市场反弹,其中持续选择成长性确定的公司布局,包含医药、传媒相关等公司,不过台湾受到电子产业转移的影响,表现落后,基金提早低配台湾市场,受到影响较小。

中国决定重估人民币汇价后,亚洲货币贬值情况在近期加剧,对于全球投资者来说,货币一直是重要的考虑因素,因此短期全球投资者仍有降低风险的考量。不过,亚洲在东南亚金融危机后,多数国家财政稳健、经常帐盈余、外汇储备充裕,亚洲出现系统风险机会不大。由于经济增长数据及通胀数据偏低,各国都避免紧缩政策以延续周期扩张。投资者适宜采取长线策略,观察各国生产总值的增长趋势、货币的相对贬值以及政策的宽松程度,投资者必须保持耐心,仔细挑选估值具有吸引的优质公司。大中华基金投资策略仍从长期价值角度,选择具备核心技术、拥有品牌或行业地位稳固的公司,希望藉由持续盈利增长取得投资回报,专注于持续受惠中国长期消费增长的行业及个股。

2015年4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7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7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1,617,050.03	76.86
	其中:普通股	101,121,184.62	69.63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10,495,865.41	7.23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588,701.50	23.13
8	其他资产	17,554.66	0.01
9	合计	145,223,306.19	100.00

5.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台湾地区	7,975,926.12	5.51
美国	10,495,865.41	7.25
香港特别行政区	93,145,258.50	64.33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	-
通讯	28,686,163.72	19.81
消费品,周期性	28,057,258.29	19.38
消费品,非周期性	3,454,516.99	2.39
综合经营	-	-
能源	-	-
金融	20,100,229.74	13.88
工业	11,287,059.24	7.80
科技	5,454,450.05	3.77
公用事业	14,577,372	10.07
合计	111,617,050.03	77.09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CGN POWER CO LTD-H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816 HK	香港-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6,000,000	14,577,372.00	10.07
2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700 HK	香港-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85,000	10,859,723.29	7.50
3	CHEUNG KONG HOLDINGS LTD	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	1 HK	香港-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104,000	9,113,705.95	6.29
4	CHINA MOBILE LTD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941 HK	香港-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100,000	7,330,575.02	5.06
5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长江基建有限公司	1038 HK	香港-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121,000	7,278,465.09	5.03
6	IMAX CHINA HOLDING INC	IMAX(中国)控股公司	1970 HK	香港-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155,000	7,096,624.96	4.90
7	WEIBO CORP-SPON ADR	新浪微博	WB US	美国-纳斯达克	美国	50,000	6,331,260.00	4.37
8	MINTH GROUP LTD	敏实集团有限公司	425 HK	香港-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458,000	5,909,029.90	4.08
9	JOY CITY PROPERTY LTD	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	207 HK	香港-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5,816,000	5,749,583.60	3.97
10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330 TT	台湾-台湾证券交易所	台湾地区	193,000	5,454,450.05	3.77

注:本基金对以上证券代码采用彭博代码即BB Ticker。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投资。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6,336.82
4	应收利息	1,217.8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554.66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5,058,455.5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240,604.7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3,817,850.8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第四季度报告

2015年第4季度报告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LOF)
场内简称	景顺鼎益
基金主代码	162605
交易代码	162605
前端交易代码	162605
后端交易代码	162606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1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4,063,407.48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主动的基本面选股和最优化风险收益配比获取超额收益,力求基金财产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依据以宏观经济分析模型MEM为基础的资产配置模型决定基金的资产配置,并运用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及GVI等选股模型作为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的依据。与此同时,本基金运用多因素模型等分析工具,结合基金管理人的主观判断,根据风险收益最优化的原则进行投资组合的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富时中国A200指数×80%+同业存款利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严格控制证券市场中的非系统性风险,是风险程度适中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 - 2015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091,205.56
2.本期利润	318,172,380.8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56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12,324,927.8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8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86%	1.56%	12.09%	1.31%	6.77%	0.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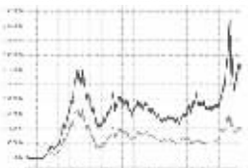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对于股票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财产的60%,持有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2005年3月16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05年6月15日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彦春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景系列基金基金经理(分管景系列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监	2015年7月10日	-	12	管理学硕士。曾担任汉唐证券研究员,香港中信投资研究有限公司研究员,博时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等职务。2015年1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A股市场在经过3季度快速下跌和政府积极救市政策之后,呈现震荡上行的反弹态势。市场参与者的风险偏好有了明显的改善,中小市值股票整体表现优于大市值股票,主题轮动较为显著。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提升了股票配置的比重,重点配置优质成长股,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目前资本市场对于宏观经济的看法较为一致:在国内经济内生动力不足,而传统刺激经济的政策效果又不显著的情况下,整体经济仍将维持在低位运行;而为了避免经济失速与资产价格的剧烈波动,国内货币政策仍将维持相对宽松的态势;人民币汇率存在一定的贬值预期。在这种情况下,整个社会的共识是:提升国内经济中长期增长潜力的方式只有改革(包括供给侧改革)和转型,以及通过技术进步和商业模式创新来提升整体社会的生产效率。但是改革和转型通常是渐进的,技术进步和商业模式创新也很难一蹴而就,需要大量社会资本的实践和摸索,因此短期的货币宽松与经济趋冷的组合,可能会导致风险资产的价格在高位震荡。我们认为目前市场的整体估值水平仍处于历史上偏高的水平,而无风险利率已经处于历史上非常低的位置,这通常意味着市场波动会加大,且潜在的长期收益率可能相对平庸,因此应当适当降低对投资回报的预期。基金管理人将坚持长期价值投资的理念,在控制风险收益比的前提下,重点选择那些产业或企业发展尚处于初、中期,且公司有显著差异化竞争优势或领先性的品种,以及市场预期较低、安全边际充分但有新的增长因素出现的品种,以期为投资人带来较好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5年4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8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0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06,878,237.92	81.92
	其中:股票	1,606,878,237.92	81.9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3,584,305.91	18.03
8	其他资产	978,368.35	0.05
9	合计	1,961,440,912.1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71,106,620.50	50.7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1,151,845.68	2.15
E	建筑业	17,020,000.00	0.89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510,000.00	0.9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1,832,694.86	19.4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36,350,000.00	1.9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2,518,482.40	1.7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9,388,594.48	6.2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06,878,237.92	84.03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72	索菲亚	2,499,981	107,749,181.10	5.63
2	002311	海大集团	6,899,833	96,390,667.01	5.04
3	300145	南方泵业	2,000,000	95,240,000.00	4.98
4	600804	鹏博士	3,911,411	92,778,668.92	4.85
5	002616	长青集团	3,397,636	90,479,046.68	4.73
6	002250	联化科技	3,999,889	75,477,905.43	3.95
7	300020	银江股份	3,000,000	73,560,000.00	3.85
8	300017	网宿科技	1,107,750	66,453,922.50	3.48
9	600201	生物股份	1,767,504	65,344,622.88	3.42
10	002065	东华软件	2,551,064	62,118,408.40	3.2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43,570.3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576,947.15
5	应收申购款	27,902.6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348,420.1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67,734,209.0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208,444.8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1,879,246.4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4,063,407.48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注册的文件;
2、《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2015】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260103
交易代码	260103
系列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系列其他子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货币(260102)、景顺长城优选混合(2601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0月2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95,412,218.12份
投资目标	本系列基金运用专业化的投资管理,为基金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并可持续的资本增值,动力平衡基金以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为目标,注重通过动态的资产配置以达到当期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的兼顾,争取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通过在股票、债券和现金之间动态的资产配置来获得资本保全,并获得稳定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5%+银行同业存款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种具有中等风险的投资工具,除了结合景顺长城股票及债券投资的风险管理程序以外,为达到平稳回报的目的,该基金还将独立地对风险来源进行评估,并设立额外的风险控制管理手段。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 - 2015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4,689,670.47
2.本期利润	290,605,773.1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1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58,945,635.7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75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68%	1.45%	9.67%	0.83%	11.01%	0.6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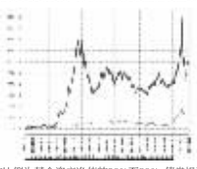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20%至80%;债券投资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20%至80%。按照本系列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2003年10月24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04年1月23日为建仓期。本基金于2007年9月10日实施分红,此后基金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根据基金部函[2007]91号《关于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后调整基金建仓期有关问题的复函》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证券投资比例的调整期限延长至2007年10月9日止。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均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苏	景系列基金基金经理(分管景系列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9月29日	-	10	理学硕士。曾担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华润深国投信托)信托经理,鹏华基金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职务。2015年5月加入本公司,自2015年9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刘彦春